

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管机构： 商城县水利局 （电子签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法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本次招主要包含本工程标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服务。

2.4 招标控制价：约40万元。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80天止；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

4.2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明确所投报项目，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4.3 售价:0 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城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商城县滨河中路18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35697732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1单元13层1308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837636256

监督部门：商城县水利局

电话：0376-7926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商城县滨河中路18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35697732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1单元13层1308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837626256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项目法人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次招主要包含本工程标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80天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6.1.3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没有在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及弄虚作假等方面，受到政府和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和通报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4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格式		
10.3.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监督部门：商城县水利局 电话：0376-7926089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2 其它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全程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要有用于登陆系统的 CA 锁，然后在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jy.hnsc.gov.cn/>) 首页中链接进“统一主体库” (<https://ggzyjy.hnsc.gov.cn/entinfo/#/login>) 进行企业入库，按提示完善企业信息成功后，CA 默认绑定。(没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二楼接待室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或网上办理)；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详情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的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企业入库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 招标文件报名下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hnsc.gov.cn/>”上点击“工程建设系统”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共两种，两者均成功下载，即表示报名成功，系统内出现下一步待办的提示

3、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进行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如发现无法在线签到应提前联系技术服务电话：18003977728（交易平台）QQ 群：825473292。开标时间已过，投标人未及时在线签到，会导致无法解密标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6、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硬件信息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商城系统升级投标编制-下载）编制投标文件，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投标函附录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4 授权委托书

3.1.1.5 技术标

3.1.1.6 项目管理机构

3.1.1.7 资格审查资料

3.1.1.8 其它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本工程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资料收集整编、规划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

3.2.4 投标人的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结算货币：人民币。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开标开始后，投标人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在 5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5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CA锁、CA锁已过期、CA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

发生故障等问题而 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 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它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硬件信息检测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2详细评审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2分 综合标：2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 B 为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 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评标价，去掉 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 条件范围内的有效评标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 总报价全部低于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95%×A 作 为 B 值。有效投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20 分	投标报价 （ 20 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 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2.4.2 技术部分（52 分）	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险方案根据文件服务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编写； 2、应急响应及方案措施； 3、能派出高素质专业人员协助招标人处理纠纷； 4、能够提供优质的日常应对方案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理赔方案包含了理赔流程各个环节，流程设计规范、清晰； （2）保险理赔的报案、理赔手续流程； （3）保险理赔的理赔时效性； （4）能够合理协调定责和理赔； （5）能够提供追溯期及理赔时间方案、保险期外索赔保障。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纠纷处理能力 （12分）	投标人的工程纠纷处理能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责任保险中工程纠纷鉴定工作（提供案例）； 2、工程责任保险中工程纠纷处理工作（提供案例）； 3、对接法院或仲裁员处理工程责任保险的流程工作（提供案例）； 每提供一份案例得4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 （12分）	投标人应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业务告知和专业培训，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知晓、了解本保险，理解保

		险、理赔流程等，根据响应文件中计划安排的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打分。 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内容齐全的得12分； 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内容较齐全的得7分； 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内容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4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 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2.4.3 综合部 （28分）	承保经验（4分）	投标人每有一份承保经验的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保单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企业的承保经验仅可计算一次分数。投标人的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承保经验均认可。每一承保经验均需要投标人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12分）	每提供一项重大实质有效增值服务得4分，每提供一项一般实质有效增值服务得2分，满分12分。 注：重大实质有效增值服务是指投标人对工程责任保险方案中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限额、赔偿处理、追溯期等内容提出实质性增加医疗机构权利的重大优惠条件。 一般实质有效增值服务是指投标人对工程责任保险方案中基本险、附加险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限额、赔偿处理、追溯期等内容提出实质性增加招标人权利的一般优惠条件。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10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为3人（含）以上得4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保险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满分10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

		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0-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作为商务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 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 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更好的发挥保险机制在工程纠纷中所能起到的事中调解、事后补偿的作用，更好的维护_____的合法权益，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机构

二、投保险种

三、适用条款

四、保险方案

五、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

1.1如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保险合同事项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1.2在乙方提供保险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1.3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4对乙方提供的保险合同有知情权、选择权和决定权；

2、乙方义务：

2.1在接到甲方报案后，乙方的专职理赔处理人员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参与 纠纷的勘察、定损工作。

2.2乙方在纠纷整个处理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处理内容及信息等方面负有保密义务。

2.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理赔资料后，依据甲方与利益相关方或利益相关方代理人签署的协议书、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行政裁定书要及时组卷理算，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流程手续并支付赔款。

2.4一个保险年度，乙方应不少于两次组织由甲方、参保机构参加的沟通协调会，及时解决各种存在问题。

3、乙方权利：

3.1乙方工程险理赔处理中心人员在调查医疗纠纷期间有权查看、复印符合规定的相关病历等相关资料。

3.2乙方工程责险理赔处理中心人员有权会见有关当事人。

七、赔偿处理

八、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等同于保险期限，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正式生效，一经签署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十、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保单预算承保工程项目名称：商城县东方河水库工程。

工程造价：246889895.35元，

工程地址：商城县境内，

施工合同分包类型：总包，

工期天数：780天，

安监证明需要程度分类：全部不需要，

建筑工程类型：C类/河湖治理类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

保额（币种）：15000000（人民币）。

二、主险限额

险种	限额性质	限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筑施工)	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000.00
	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0.00
	从业人员每人死亡限额	500000.00
	从业人员每人伤残限额	500000.00
	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限额	100000.00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0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000.00
	第三者每人死亡限额	100000.00
	第三者每人伤残限额	100000.00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10000.00
	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0
	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0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0

限额描述：无

免赔：1. 本保险对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特别约定：

1.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若保险期限到期后工程不能完工，投保人需提前3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保险期限顺延六个月内不增加保险费，六个月后仍未完工的，须提供剩余工程量清单重新计收保费，投保将按日加收保费。

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为实缴保费5万元（含）以上的矿山、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参保单位至少提供 1 次：b）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或c）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现场服务。保费5万以下的参保单位结合其风险特点、共性需求、保费规模等因素，采取集中统筹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内容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为准。

三、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快捷的应急响应及方案措施。

2、能派出高素质专业人员协助招标方处理纠纷、并提供优质的日常应对方案措施。高效、快捷、合理进行调解、处理、理赔。

3、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定责、定损、理赔。

4、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招标方调解、人民调解、仲裁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调解结论理赔。

5、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工地人员安全损害、财产损失与招标方协调结果定责、理赔。

6、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法定鉴定机构鉴定结论定责、理赔。

7、能提供合理的追溯期及理赔时间方案、保险期外索赔保障。

8、能够定期提供、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愿意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技术标（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最高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如有）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illegible]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等）